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盈利警告 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不多於 6 億港元，相較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 15 億港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因為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中的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的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管理層只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根據上市規則，年度業績預計將於 2024 年 3 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 Wayne Robert Porritt 先生